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桂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46号

桂林江鹤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323MAEY1DAE27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刘凌、吕彦静等人，自2026年5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6年5月12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。

